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古镇及周边交通改造及人居
环境提升工程（一期）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任务书

高新城建技术中心

2026 年 05 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古镇，为改造项目，改在范围为大同直街及周边环境提升。大同直街为现状古镇内部重要巷道，全长约 330m，大同直街及周边环境提升总面积约 5322 平方米。工程设计内容主要包含：①雨污水系统分流，并将有条件改造的雨水管渠按 $P=5y$ 进行提升改造，新建雨水临时泵站（ $P=10y$ ， $\phi=3800$ ）；新建雨污水合建渠约 220m，新建污水泵站（ $Q=150m^3/h$ ）一座（含配套出水管）；新建 DN300 消防给水管、电力通信排管、三线下地等管线改造约 330m；②停车场出入口及巷道局部拓宽，改造长约 78.83m，提升面积约 1045.52 平方米（含停车场路面衔接与供销社拆除恢复部分），其中现状巷道拓宽改造面积约 599.73 平方米，停车场路面衔接部分面积约 121.73 平方米，供销社拆除恢复部分 324.06 平方米；③巷道面层铺装参照大同路建设标准，铺设花岗岩，提升面积约 2471 平方米，与山房路、大同路效果保持一致，巷道绿化提升面积约 431 平方米；④梁氏大宗祠前广场采用花岗岩铺设，与现状花岗岩铺装效果保持一致，提升面积约 808 平方米；⑤海绵公园铺装提升面积约 467 平方米，海绵公园绿化提升面积约 328 平方米；⑥结合现状情况，拆除巷道沿线围墙约 277m，部分围墙拆除后还建约 33m，停车场与供销社间合理增设台阶与花池。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管线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管线迁改等。

（项目建设内容以区发改财政局批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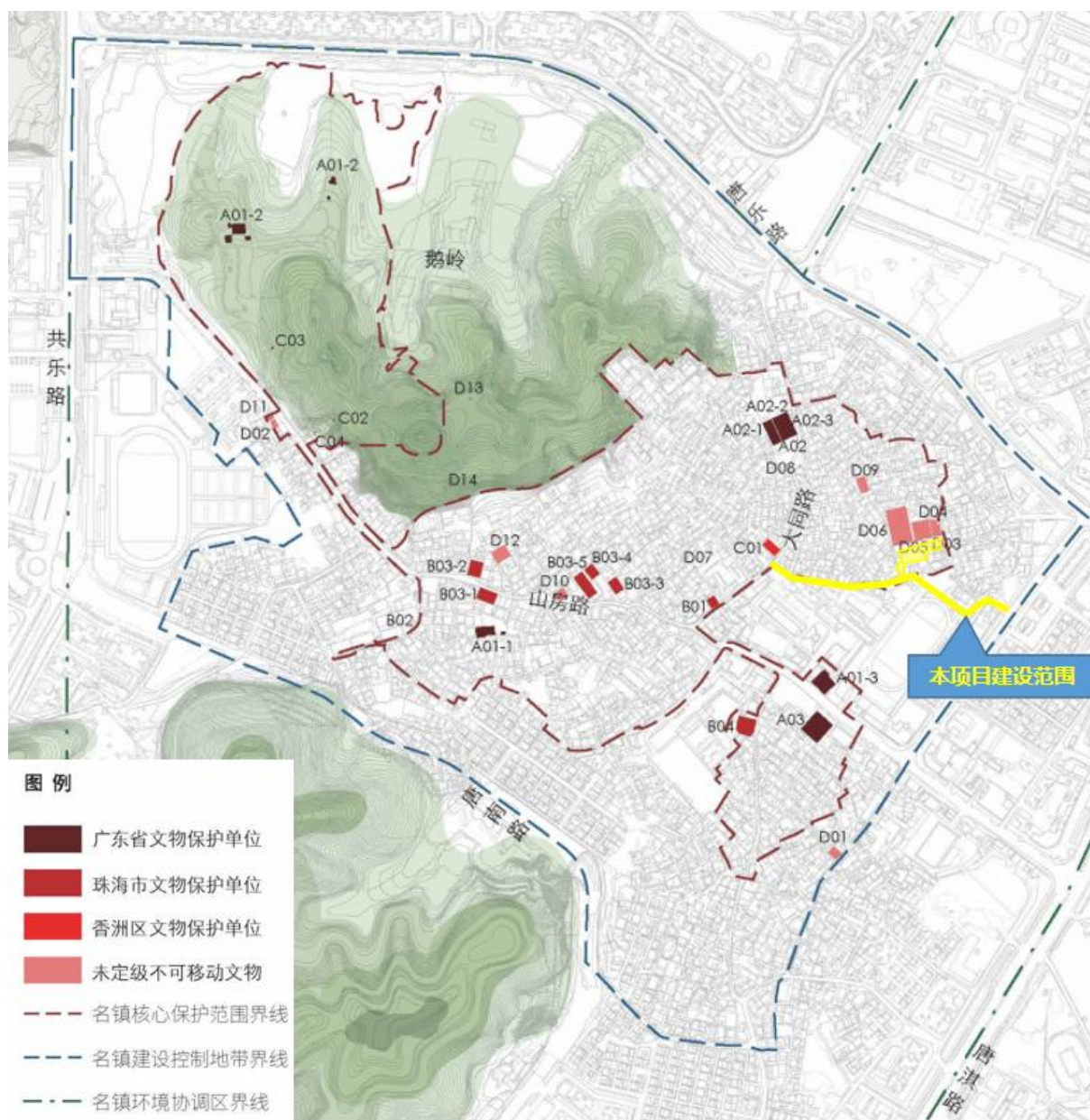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示意图

二、文物影响评估必要性

根据《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珠海市唐家湾镇保护规划（2021-2035 年）》，“梁氏大宗祠”由月寄梁公祠、步九梁公祠、寿山梁公祠、俊绪梁公祠共 4 座古建筑组成。此 4 座古建筑级别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本项目建设范围位于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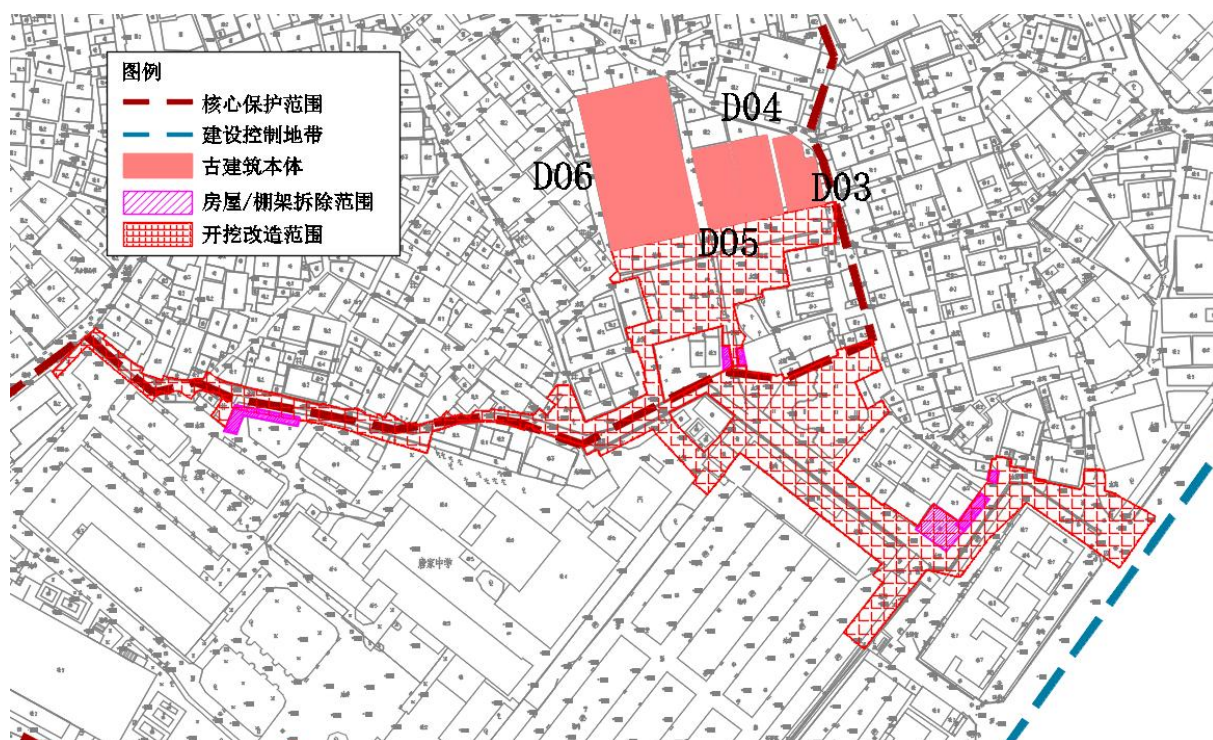


名镇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一览表				
编号	级别	类别	名称	组成
A01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唐绍仪故居	A01-1 唐绍仪故居 A01-2 共乐园 A01-3 望麓山房
A02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唐家三庙	A02-1 圣堂庙 A02-2 文武帝殿 A02-3 金花庙
A03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瑞芝祠	
B01	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唐家祖祠家塾	
B02	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唐家古围墙	
B03	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唐家广达房唐氏祠堂群	B03-1 巨川唐公祠 B03-2 玉我唐公祠 B03-3 宪尧唐公祠 B03-4 菊庄唐公祠 B03-5 广达唐公祠
B04	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唐家翠屏唐公祠	
C01	香洲区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凤台梁公祠	
C02	香洲区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唐家湾抗日烈士纪念碑	
C03	香洲区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唐家湾解放万山群岛烈士纪念碑	
C04	香洲区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唐家湾国防建设烈士墓	
D01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唐家龙岗古庙	
D02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唐家平里庙	
D03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月寄梁公祠	
D04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步九梁公祠	
D05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寿山梁公祠	
D06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俊绪梁公祠	
D07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唐家古井	
D08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唐乐双眼井	
D09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佩玉梁公祠	
D10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学镜堂	
D11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唐家车站旧址	
D12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唐宝镛故居	
D13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唐雄墓	
D14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唐菊庄夫妻合葬墓	

本项目在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施工内容为：1、对影响管道敷设的单车棚架及两处民居耳房进行拆除；2、对宗祠门前广场及现状巷道进行开挖、埋设给水管、雨污水管及电力通信排管，回填后铺贴黄锈石花岗岩。

本项目在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施工内容为：1、对影响管道敷设和车辆出入的供销社小区围墙及三处违建房屋进行拆除；2、对现状巷道进行开挖、埋设给水管、雨污水管及电力通信排管，回填后铺贴黄锈石花岗岩；3、对衔接唐中路段长约 80m 长道路进行拓宽改造为停车场出口道。

（项目建设内容以区发改财政局批复为准）



本项目建设范围与保护范围的位置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文物相关的保护要求，在项目实施方案阶段需要编制文物影响评估，评估建设项目对文物保护的影响，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预防性保护措施，协调项目实施方案与文物保护的关系。

三、编制依据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2、珠海市高新区唐家古镇及周边交通改造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一期）施工图。

四、工作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相关文件，编制工程对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其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措施。

文物影响评估是避免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遭受工程建设破坏的重要手段，是针对所有可能对文物造成不良影响的因素进行评估。主要涉及保护单位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对工程方案阶段、施工阶段、运行中可预见性和不可预见性的因素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规避和预防。包括对文物本体、周边环境、视线、展示利用、文物背景、人文环境等要素的影响。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建设工程概况
- 2、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概况、现状、保护要求等。
- 3、工程施工或运营期间可能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本体和环境风貌产生的影响。
- 4、工程项目选址初步意见和保护措施建议。
- 5、文物保护单位的区位图、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图、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结构平面图、详图等。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的编写需与建设项目协调，以及相关建议与文物保护规划的衔接，通过主管部门专家评审及根据相关审批程序批复后并由甲方确认。

四、工作计划

- 1、文物影响评估报告（送审稿）（领取中选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
- 2、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终稿）（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

五、工作成果

领取中选通知书 15 个工作日内，需提供工作成果：文物影响评估报告（送审稿）8 份。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终稿）8 份。